遂宁市目标绩效督查室文件

遂目督发〔2017〕17号

遂宁市目标绩效督查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遂宁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目标绩效督查室

2017年4月28日

遂宁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遂宁市创建全省“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方案》（遂府办函〔2016〕128号）要求和全市创建工作相关会议精神，扎实深入推进我市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法院、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遂宁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粮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中心、市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中心、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监分局等相关创建单位。

二、考核内容

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开展、创建成效和资料报送等情况。

三、考核办法

（一）此项工作自2017年起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实行倒扣分制（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按照考核细则实行量化打分，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不扣分；90—95分（含90分）扣0.5分；85—90分（含85分）扣1分；80—85分（含80分）扣1.5分；80分以下扣2分。

（二）考核工作按照平时动态考核和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比例各占 50%。平时动态考核由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每季度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年度集中考核由市目标绩效督查室会同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次年 1 月底前组织实施，平时动态考核和年度集中考核综合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三）考核对象对所提供资料和现场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县（区）、园区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考核细则

2. 市直部门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县（区）、园区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分值
一	组织领导（15 分）	1.成立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设立创建办，配备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未落实，扣 2 分	2
		2.将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	查阅资料	未纳入，扣 2 分	2
		3.根据全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年度创建工作方案。	查阅资料	未制定，扣 3 分	3
		4.将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查阅资料	未纳入，扣 3 分	3
		5.将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纳入政府财政保障和经费编制预算。	查阅资料	未纳入，扣 3 分	3
		6.及时组织召开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相关会议，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工作安排部署。	查阅资料	少于 2 次，扣 2 分	2
二	工作开展（25 分）	1.建立健全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各项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少于 4 项，扣 2 分	2
		2.将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创建部门（单位），并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	查阅资料	未分解，扣 3 分	3
		3.县（区）、园区分管领导每年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创建工作不少于 2 次。	查阅资料 调查走访	少 1 次，扣 2 分	4
		4.建立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台账，实行“痕迹化”管理。	查阅资料	未建立，扣 3 分	3
		5.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老百姓反映强烈的消费问题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和集中整治。	查阅资料	少于 4 次，扣 4 分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分值
		6.突出创建特色，结合辖区实际开展“示范景区（景点）、示范市场（超市）、示范企业、示范行业和示范街道（区）”等创建工作。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少于3项，扣4分	4
		7.注重整合各方资源，努力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大格局。	查看资料	消费投诉举报处理率低于98%，扣2分	2
		8.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查阅资料 调查走访	少于12次，扣3分	3
三	创建成效（50分）	依据《遂宁市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指标体系》进行测评。	查阅资料 调查走访	按创建指标体系测评打分	50
四	资料报送（10分）	1.及时向市创建办报送出台的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文件、制度和宣传信息等资料。	查阅资料	少于12次，扣3分	3
		2.每月5日前向市创建办报送上月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台账。	查阅资料	迟报3次以上，扣3分	3
		3.每年7月1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向市创建办报送半年创建工作总结和全年创建工作自查报告。	查阅资料	未按时报送，扣4分	4
总分					100

附件 2

市直部门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分值
一	组织领导（15 分）	1.成立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领导小组，设立创建办，配备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未落实，扣 2 分	2
		2.将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查阅资料	未纳入，扣 2 分	2
		3.根据全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年度创建工作方案。	查阅资料	未制定，扣 3 分	3
		4.将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查阅资料	未纳入，扣 3 分	3
		5.将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经费纳入单位预算。	查阅资料	未纳入，扣 3 分	3
		6.及时组织召开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相关会议，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工作安排部署。	查阅资料	少于 2 次，扣 2 分	2
二	工作开展（25 分）	1.建立健全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各项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少于 4 项，扣 2 分	2
		2.将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各责任科室，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	查阅资料	未分解，扣 3 分	3
		3.建立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台账，实行“痕迹化”管理。	查阅资料	未建立，扣 3 分	3
		4.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围绕老百姓反映强烈的消费问题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和集中治理。	查阅资料	少于 2 次，扣 4 分	4
		5.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水电气、食品药品、餐饮、通信、旅游、公共交通、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家居建材、汽车销售及维修等行业（或企业）开展示范创建。	查阅资料 调查走访	未开展，扣 4 分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分值
		6.牵头部门每年组织责任单位研究创建工作不少于 2 次，责任单位每年组织相关科室研究创建工作不少于 4 次。	查阅资料 调查走访	少于 1 次，扣 2 分	4
		7.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时调处消费投诉举报，努力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大格局。	查看资料	消费投诉举报处理率低于 98%，扣 2 分	2
		8.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宣传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动态，持续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查阅资料 调查走访	少于 12 次，扣 3 分	3
三	创建成效（50 分）	依据《遂宁市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指标体系》进行测评。	查阅资料 调查走访	按创建指标体系测评打分	50
四	资料报送（10 分）	1.及时向市创建办报送制发的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文件、制度和宣传信息等资料。	查阅资料	少于 12 次，扣 3 分	3
		2.每月 5 日前向市创建办报送上月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工作台账。	查阅资料	迟报 3 次以上，扣 3 分	3
		3.每年 7 月 10 日前、次年 1 月 10 日向市创建办报送半年创建工作总结和全年创建工作自查报告。	查阅资料	未按时报送，扣 4 分	4
总分					100